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約聘營養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等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

(一)職稱：約聘營養師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工作內容：

1. 設計均衡午餐食譜、訂定各項實務採購規格標準、申購食材、進行午餐成本管控並辦理食材驗收、庫存及膳後廚餘管理。
2. 食物製備、膳後清洗等廚房內外衛生安全管理。
3. 協助廚工工作分工、勤惰登記及衛生安全作業訓練。
4. 學校午餐作業危機處理及午餐營養教育推廣。
5. 審查支援區學校營養午餐菜單。
6. 輔導協助無營養師學校午餐供應及營養教育事宜。
7. 配合支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相關午餐及營養教育等行政業務。
8. 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712 巷 16 號）。

四、簡章公告期間及下載：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甄選簡章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公告、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網頁，請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表件。

五、甄選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一)、(二)項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思想純正，身心健康、無傳染病或特殊病症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 2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3. 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4. 無性侵害、騷擾及霸凌等犯罪紀錄。

(二)具有營養師證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其他資格：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六、聘（僱）期間：一年一聘，自高雄市政府函核定發文並通知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職務因經費不足或法定原因提前完成時無條件解僱）。

七、聘用報酬：月支約聘 28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7,800 元。

(薪點折合率隨待遇調整；勞健保費率及所需經費依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八、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九、報名方式：

(一)一律通信報名。信封請註明「應徵約聘營養師甄選」及白天聯絡電話，於徵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校人事室收(地址：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712 巷 16 號，電話：07-6962128 轉 860)，逾期或所送證件不齊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應甄人員所送各項證件影本資料，甄選結束後將依法銷毀。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務公佈欄下載使用)。

繳交以下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甄選證件審查表」-如後附件 1 為封面，序夾妥或裝訂)，並於甄選是日檢具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 1.報名表(如後附件 2)。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公務人員履歷表(如後附件 3)。
- 4.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1 式 2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5.營養師證書。
-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者)。
- 7.切結書(如後附件 4)。
- 8.同意書(如後附件 5)。
- 9.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10.工作經歷證明(如執業執照、服務證明等)。
- 11.具備電腦文書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 12.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100%)：含專業知識、表達能力、溝通協調力、工作理念、服務態度、工作經歷說明等項評定(每人約 8 至 10 分鐘)。

(二)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進行面試(倘報名人數 5 人以上擇優面試)。

(三)甄選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請於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甄選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712 巷 16 號)指定地點。

十一、錄取方式：

(一)凡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甄選後依權責規定需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俟生效後再另行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報到。

(四)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錄取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十二、其他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考試當日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放假時，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 (四)政風專線：(07) 7406616，或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附則：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節錄)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節錄)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四、營養師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附件 1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約聘營養師甄選證件審查表

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姓名：_____

編號	名稱	件數	審查結果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4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請粘貼於報名表上)		
5	營養師證書影本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切結書		
8	同意書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0	工作經歷證明		
11	男性繳驗退伍證或免服兵役證明		
12	電腦文書相關證明 (無則免附)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心障礙手冊		
14			

請依序裝訂。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約聘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宅)：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手機：		
最高學歷 及 科 系	E-mail				
考試年度 及 名 稱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文 號	生效日期				
經 歷 (欄位不 足請自行 新增)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繳交 證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 3. 營養師證書影本(領有執業執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切結書 6. 工作經歷證明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8. 電腦文書相關證照(無者免附) 9. 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以上文件請以 A4 格式呈現並依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裝訂即可,勿另加裝封套),甄選是日並檢具正本查驗,驗畢歸還,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文件不齊全者,恕不通知補件。				
特殊專長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籍: _____						
性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分 (請勾選)			教 育 度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1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約聘營養師甄選，茲保證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無違反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核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節錄)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節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四、營養師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約聘營養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